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首席合規官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標題為「關於聘任首席合規官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曉東女士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將於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首席合規官任職資格後生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董曉東天津銀行首席合規官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6]193號），核准董曉東女士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董曉東女士自2026年7月29日起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辛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彭冰先生及韓良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